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设置二维码标准
地名地址标志牌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DK) DH2025-025

甲 方：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乙 方：浙江信谊工艺标牌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浙江信谊工艺标牌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设置二维码标准地名地址标志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KXZFCG(DK)DH2025-025

（2）采购计划编号：TKXZFCG(DK)DH2025-025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数量、单价以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小门牌	型号：XY01 品牌：信谊牌 规格：附着式小门地名标志：外形尺寸：250mm×150mm，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0mm。版面内容由门地名标志编号由阿拉伯数字、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 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 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1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或彩色。	66412块	7.5	498090

1-2	中门牌	型号：XY02 品牌：信谊牌 规格：附着式中门地名标志:外形尺寸:320mm×22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版面内容由临街的院落、独立门户及单位所在街区的道路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该门的编号、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2.8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或彩色。	6379块	14	89306
1-3	大门牌	型号：XY03 品牌：信谊牌 规格：附着式大门地名标志:外形尺寸:至600mm×40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版面内容由临街的院落、独立门户及单位所在街区的道路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该门的编号、邮政编码、二维码图和形矩形框组成。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5.5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或彩色。	700块	40	28000

1-4	桥梁地名标志	型号: XY04 品牌: 信谊牌 规格: 单柱式街(桥梁)地名标志: 外框采用304 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 3000mm×150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1.5mm(2 块铝板), 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标志版面下方距地面不低于4000mm。立柱不锈钢钢管规格不小于Φ89mm×1.5mm, 内套钢管规格: Φ80mm×2.5mm。基座法兰规格不小于 300mm×300mm×10mm。基座使用 C20 混凝土浇筑, 尺寸不小1000mm×1000mm×1800mm。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 接入应用, 二维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 7 米; 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按方向确定, 东西走向为蓝色(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南北走向为绿色(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 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或彩色。	30(套)	4000	120000
1-5	路牌	型号: XY05 品牌: 信谊牌 规格: 单柱式街(路)地名标志: 外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 1500mm×50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2块铝板), 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标志版面下方距地面不低于2000mm。立柱不锈钢钢管规格不小于Φ89mm×1.5mm, 内套钢管规格: Φ80mm×2.5mm。基座法兰规格不小于300mm×300mm×10mm。基座使用C20混凝土浇筑, 尺寸不小于400mm×400mm×500mm。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 接入应用, 二维图示有效识别距离	215套	900	193500

		要大于等于7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按方向确定,东西走向为蓝色(包括东西向的斜街),南北走向为绿色(包括南北向的斜街),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1-6	路牌	型号: XY06 品牌: 信谊牌 规格: 单柱式街(路)地名标志:外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1500mm×500mm,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2块铝板),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二维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7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按方向确定,东西走向为蓝色(包括东西向的斜街),南北走向为绿色(包括南北向的斜街),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97块	900	87300

1-7	居民小区	型号: XY07 品牌: 信谊牌 规格: 附着式楼地名标志: 外形尺寸:1100mm×70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版面内容由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小区名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邮政编码、楼栋编号、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右边版面背景色为白色, 数字颜色为红色。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 接入应用, 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12米; 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 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 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89块	130	11570
1-8	乡(镇) 地名标志	型号: XY08 品牌: 信谊牌 规格: 双立柱式乡(镇、街道办事处)地名标志: 外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2000mm×1100mm, 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2mm(2块铝板), 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标志版面下方距地面不低于2000mm。立柱钢管规格: Φ100mm×100mm×4mm, 钢管采用镀锌工艺, 表面做喷塑处理, 连接基座法兰规格400mm×400mm×12mm。基座使用C20混凝土浇筑, 尺寸不小于 500mm×500mm×600mm。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 接入应用, 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12	9套	2200	19800

		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1-9	村委会地名标志	型号：XY09 品牌：信谊牌 规格：双柱式村(社区)地名标志：外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不小于：1200mm×800mm，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2块铝板)，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标志版面下方距地面不低于2000mm。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Φ89mm×3mm，钢管采用镀锌工艺，表面做喷塑处理，基座法兰规格不小于300mm×300mm×10mm。基座使用C20混凝土浇筑，尺寸不小于400mm×400mm×500mm。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接入应用，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9米；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44套	795	34980
1-10	居民委员会地名标志	型号：XY10 品牌：信谊牌 规格：双柱式村(社区)地名标志：外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内置钢管龙骨采用整体焊接工艺。外框尺寸：1200mm×800mm，基板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2块铝板)，双面。版面内容由县(市、区)名称的少数	18套	795	14310

		民族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拼音、二维码图形和矩形框组成。标志版面下方距地面不低于2000mm。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Φ89mm×3mm, 钢管采用镀锌工艺, 表面做喷塑处理, 基座法兰规格不小于300mm×300mm×10mm。基座使用C20混凝土浇筑, 尺寸不小于400mm×400mm×500mm。二维码要实现移动智能终端的自动识读, 接入应用, 二维码图示有效识别距离要大于等于 9 米; 二维码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为蓝色, 文字颜色为白色。白色, 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制作时可为黄绿色或蓝绿色。二维码图示颜色为黑色。			
2.	备品备件				50000
3.	专用工具				20000
4.	安装、调试、检验				268000
5.	培训				20000
6.	技术服务				30000
合计: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1484856

2.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所有产品到货并完成安装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交付使用并完成验收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止日期：2025年7月1日， 完成日期：2025年10月10日。

（2）履约地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3）管辖法院：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完毕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甲方内必须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 民政局	单位名称	浙江信谊工艺标牌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赛瓦都力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罗青修
住 所		住 所	浙江省温苍南县宜山镇珠 山村珠西518号
联 系 人	赛瓦都力	联 系 人	罗青修
联系电话	0995-8803065	联系电话	15126948888
通信地址	新疆托克逊县九龙乡以西，托克逊县以南	通信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 珠山村珠西518号
邮政编码	838100	邮政编码	325803

电子邮箱	516618018@qq.com	电子邮箱	6702934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11652123010605556T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91330327759057918F
		开户名称	浙江信谊工艺标牌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8420920030145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
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
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
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
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
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
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 同约定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因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未支付合同价款30%的或未及时提供清单和二维码问题的，造成工期延误，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 3. 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产品样式图

1、小门牌



(小区户室牌)



(农村户牌)

2、中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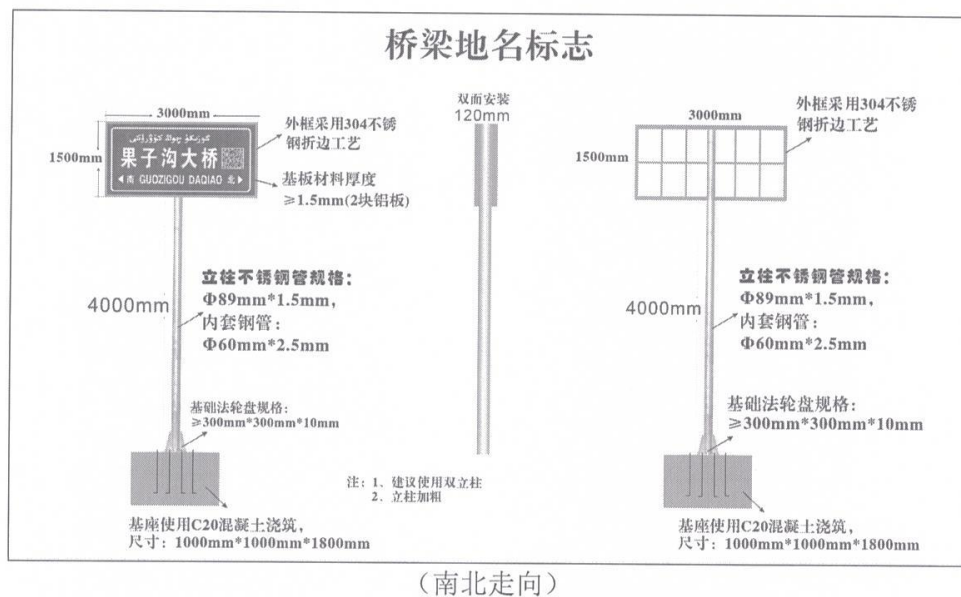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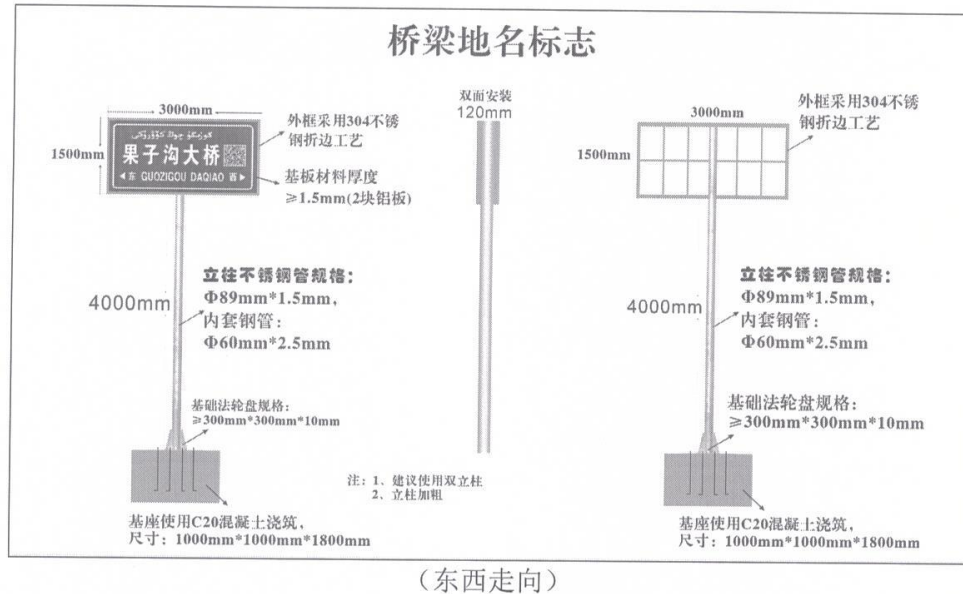
3、大门牌



4、居民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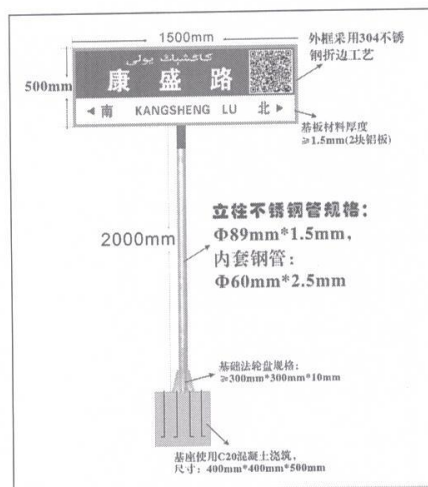
5、桥梁地名标志



6、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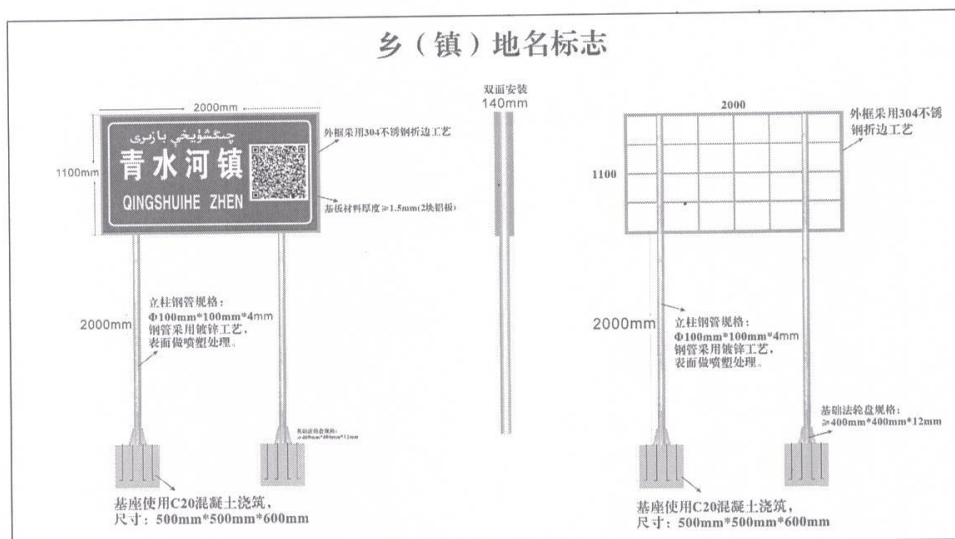


(东西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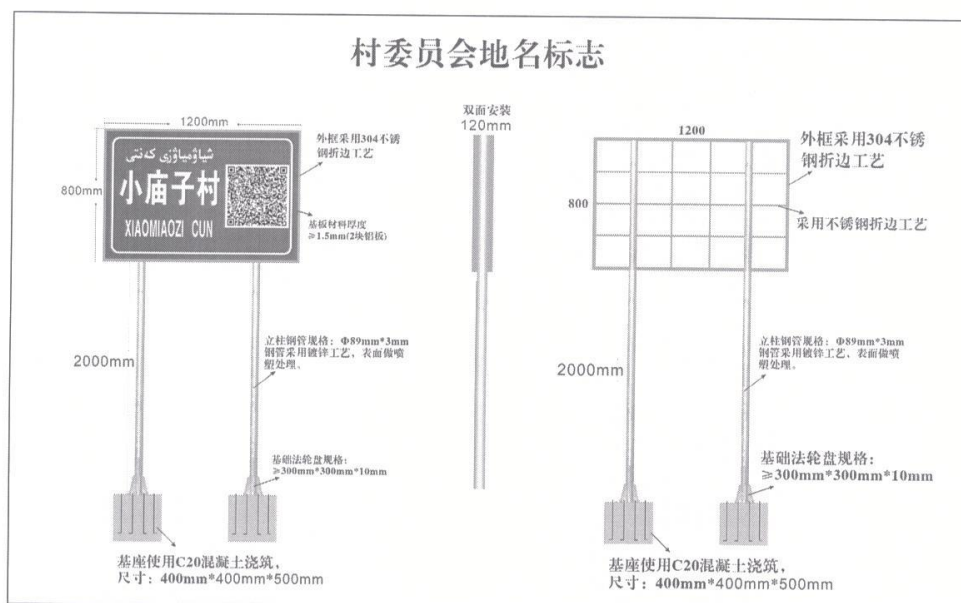


(南北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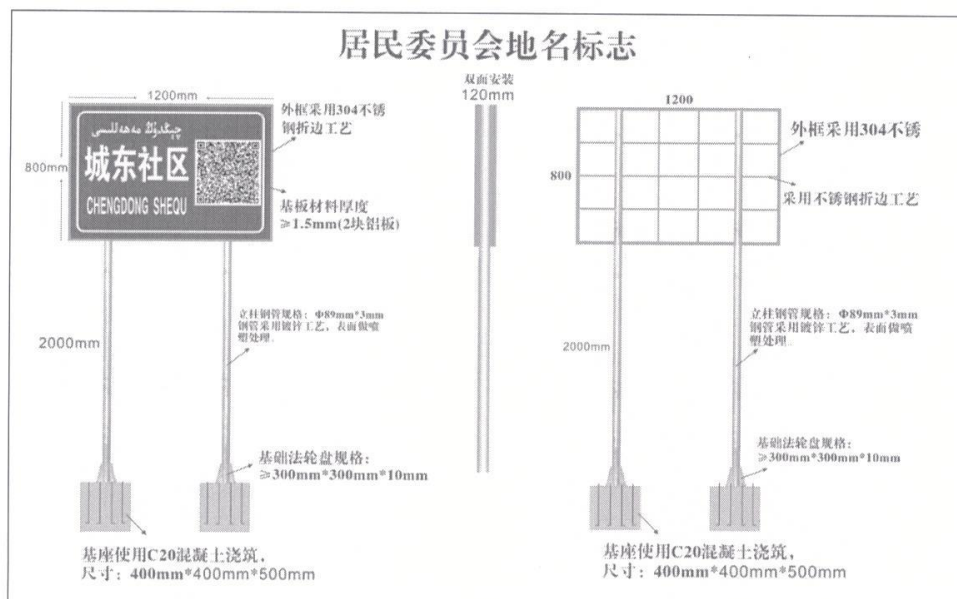
7、乡（镇）地名标志



8、村委会地名标志



9、居民委员会地名标志



7
E